

財團法人臺北市三幸慈善基金會 助學金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就讀公立(含國立)本國籍小學、中學、高中職、大學或技術學院弱勢家庭的學生，且經學校導師或主任(組長)級以上推薦者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提供助學金每名 4000 元整。

三、書面申請文件/證件

1. 學生助學金申請書(請依附表第一頁填寫並附上學生照片)
2. 校方推薦函(請依附表第二頁填寫):由導師或主任(組長)級以上出具
3. 在學證明書正本/學生證影本
4.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5. 證明文件(下列 A-G 項，請依學生家庭狀況檢附)
 - (A) 低/中收入戶證明。
 - (B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 - (C) 清寒證明。
 - (D)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影本。
 - (E) 災害證明。
 - (F) 變故證明。
 - (G) 其他突發事項由導師出具證明並經學校用印。

備註：

1. 校內收件：備齊資料後請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(四)12:30 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
2. 申請資料應齊全，寄交本基金會後由本會留存，不予退還。
3. 申請人數超額時，本基金會有審核決定權，視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之。